

冀南技师学院教材采购招标公告

为提高教材采购的透明度，使教材采购价格更趋于合理，提高教材服务质量，冀南技师学院将对学生教材实行招标采购，诚邀具有资质的教材经营单位参与投标，学院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程序进行本次招标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投标单位基本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图书、教材经营资质，应提供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如下材料（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图书、教材经营资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2）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参加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日期在2020年7月31日以后；（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 投标单位应具备国内出版社代理或发行资格，具有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主要是对教材提供的服务业绩和服务承诺等）。

二、招标内容

1. 学院拟通过招标确定1~2家经销商供书。
2. 本次招标协议期为三年（因特殊情况，视情况而定）。

三、服务要求

1. 保证我院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我院要求的时间、品种、数量，免费送至我院指定的地点。如未按时到货，应及时说明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
2. 无条件接受我院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并保证在7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3. 对于我院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误差时，应在接到订单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主动回告我院教务处；

4. 保证不提供盗版教材，否则，经查实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及扣除相应款项外，还须支付我院采购教材总金额 10% 违约金。

5. 教材必须运送到我院指定的地点，分类归整，附教材清单，一式两份，签字有效。

6. 对我院教材订购清单列出的全部教材（包括追定补定教材），供应商按统一折率报价，统一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

7. 学院实行零库存管理，供货方须接受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并派专人至我院领取剩余教材，承担所有退书费用。

四、结算方式

先到货后付款，付款时间为一学年。

五、标书要求

标书基本要求：1. 标明报价单（须加盖公章）；2. 标明服务承诺（至少满足以上服务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标书作废标处理。

六、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和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0:00。请有意于本项目的供货商将报名材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邮箱：jn.jsxy.jwc@126.com，邮件中必需包含：1. 单位全称、联系人、个人电话、办公电话、电子信箱等；2. 投标单位基本要求中所要求的材料；邮件主题格式：教材采购—XXX 公司。报名的供应商请通过电话的方式与学院教务处 0310-5527626 进行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将组成招标工作组，于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对投标单位进行初步资格预审（审查提交的电子照片），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正式参与投标。

3. 开标日期初步定于 8 月 18 日下午 3:30。投标单位须持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加盖公章）来学院参与投标。

4. 我院教材采购招标工作小组在评标时采用综合评分法，将结合投标单位资质、服务质量、信誉、优惠折扣、主要业绩等情况综合评分决定中标单位（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分别取前两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及时将招标结果公布。我院对其他投标未中标原因只作现场答疑，开标结束后不作任何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5. 投标单位必须将上述服务承诺条款列入投标书中，也可将有关加强双方合作意向作进一步补充，供我院在议标时参考。

6. 未尽事宜将在合同中予以补充和完善，投标单位一经中标，招投标双方将签订正式合同。

七、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情况，可协商解决，直至解除协议或起诉至法院。

冀南技师学院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